衡阳县井头镇学区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镇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拟定全乡（镇）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指导并协调实施。

（三）管理全乡（镇）的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及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全乡（镇）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等有关教育的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乡（镇）各项教育改革。组织实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拟定教育体制及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的实施办法，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

（五）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规定，完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检查监督全乡（镇）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负责管理本级的教育经费及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本镇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监管教育系统国有资产。

（六）主管全乡（镇）的教师工作，制定全乡（镇）师资建设发展规划、教职工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规划并指导全乡（镇）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等工作。

（七）管理全乡（镇）勤工俭学、教育技术装备和图书建设工作；负责全乡（镇）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全乡（镇）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和全乡（镇）教育系统的纪检、监察、内部审计、计划生育等工作；协助、协调教育学会、教育基金会、关工委、退（离）协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所属中小学校（幼儿园）26所，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所属单位有：衡阳县井头镇清潭中学、衡阳县井头镇泗水中学、衡阳县井头镇大云中学、衡阳县井头镇井头中学、衡阳县井头镇翠林小学、衡阳县井头镇大云完小、衡阳县井头镇紫新小学、衡阳县井头镇仁智小学、衡阳县井头镇云六小学教学点、衡阳县井头镇石山小学教学点、衡阳县井头镇白云小学、衡阳县井头镇清潭完小、衡阳县井头镇同心小学、衡阳县井头镇小岭小学教学点、衡阳县井头镇兴中小学、衡阳县井头镇清潭小学教学点、衡阳县井头镇青山小学教学点、衡阳县井头镇东山完小、衡阳县井头镇泗水小学、衡阳县井头镇麻岭小学、衡阳县井头镇晓栖联校、衡阳县井头镇中心小学、衡阳县井头镇雷峰小学教学点、衡阳县井头镇北斗星幼儿园、衡阳县井头镇联鑫幼儿园、衡阳县井头镇弘一幼儿园。

3.人员编制情况:在编人员295人。

4.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

一是积极做好教育迎检、评估工作，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实现全覆盖。二是大力夯实教育发展基础，不断扩大教育资源。三是着力激发基础教育办学活力，不断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四是以履职评价为抓手，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优质发展。五是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六是抓好师教、高教和语言文字工作。七是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搞好教师管理和培训工作。八是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含公共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其他资金）及部门决算情况。

1、2021年度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61.68万元，全部用于普通教育。其中小学教育613.78万元，初中教育1043.99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303.9万元。

教育系统年初部门预算安排3961.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安排3569.98万元，公用经费391.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占总支出的100%。

2、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1）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收入合计3961.68万元，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61.68万元，占100%。

（2）2021年预算追加情况

2021年度我乡（镇）无预算追加。

（3）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决算支出金额为3961.68万元，按资金来源分类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961.68万元，占总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3961.68万元，占总支出的100%；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13.43万元，占总支出的83.63%，商品和服务支出391.7万元，占总支出的9.8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6.55万元，占总支出的6.48%。

（二）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3961.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69.98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90.11%（工资福利支出3313.43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83.6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6.55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6.48%）；商品和服务支出391.7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9.89%；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0%。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支出0万元。

（3）整体支出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内部控制。根据财政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乡（镇）召开了内部控制工作专题会议、并进行了专题培训，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对历年来的内部控制资料进行了整理并做好内控报告。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1年我乡（镇）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二是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2.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对照年初设定指标逐项进行评价，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每个项目都有专人负责，重大项目有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明确规定了各个项目的目标任务，为各项目工作实施提供了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使各项年初设定的计划和方案得到了有效实施。

3.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要求开展资产月报及年报编制工作，动态了解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于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我乡（镇）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乡（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8.6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加强经费管理，使财政资金的使用趋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政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所反馈的信息，更好的为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的开展提供改进措施，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同时，有助领导正确决策有关事项，有助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能。

（二）绩效评价过程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衡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能知》（蒸财绩〔2021〕1号）文件，我单位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以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质量、数量等指标，对指标内容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我单位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值表》评分，得分98.6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提高上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编实项目年初预算，细化项目年初目标，规范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监督，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让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让每一笔支出都产出成果。

 2.公务卡管理未按财政要求实施到位。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财务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减少现金支付预算，结合我乡（镇）实际情况，制定公务卡管理制度，加强公务卡管理。